

序 號	93-06	發言日期	93.10.27	發言時間	14:24
發言人	董采苓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 8771-6699
主 旨	自 93 年 11 月 1 日起調降個人傷害保險商品費率				
符合條款	第九條第一項第 十 一 款			事實發生日	93.11.1
說 明	<p>自 9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調降下列商品之商品費率：</p> <p>「富邦意外傷害保險(IPA、MR1、HI1)」、「富邦交通工具乘客平安保險(CAR)」、「富邦傷害保險附約(ADB、MRB、HIB)」、「富邦傷害醫療保險附約(AHR)」、「富邦歲歲平安傷害保險(NIPA)」、「富邦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(NIPR)」、「富邦花旗傷害保險(IPAC)」、「富邦花旗全新傷害保險(NPA)」、「富邦花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傷害保險(ICCR)」。</p>				